

## 石城县乡村振兴公共及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木兰至新河公路县道改造工程征收土地公告

石城县乡村振兴公共及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木兰至新河公路县道改造工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取得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土批字〔2026〕91 号）。

### 二、征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道路用地。

### 三、征地范围

（一）四至范围：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二）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木兰村村集体、土楼下小组、案上小组、街上小组、胡家垄小组、排上小组；新河村村集体、下街小组、塘山里小组、联外小组、联里小组；杨坊村村集体、老屋小组、大垅里小组、白麻兜小组、营里小组、烧水湖小组。

（三）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 154.539 亩，其中：水田 24.117 亩、旱地 0.9705 亩、园地 0.018 亩、林地 41.757 亩、草地 0.3225 亩、农村道路 0.8295 亩、坑塘水面 0.3015 亩、田坎 1.9575 亩、沟渠 3.4605 亩、设施农用地 0.0195 亩、建设用地 80.1645 亩，未利用地 0.621 亩。

###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补偿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府字〔2023〕17 号）和《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城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府办字〔2023〕4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金额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 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本公告在石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同步公告，网址：<http://www.shicheng.gov.cn/>。

###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权属注销或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赣土批字〔2026〕91 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